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5破申25号

申请人：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6号第1-5层A区。

法定代表人：吴金龙，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孝容，北京市邦盛（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14日立案。审理过程中，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自愿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撤回申请是对其民事诉讼权利的处分，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成都民生福音耳鼻喉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宇
审	判	员	彭雪东
审	判	员	陈露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卓桐
---	---	---	-----